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斧子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，金斧子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1	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江信聚福	000583
2	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江信同福 A	001675
		江信同福 C	001676
3	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江信汇福	002448
4	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江信祺福 A	002723
		江信祺福 C	002724

注：江信聚福（000583）、江信汇福（002448）正处于封闭期，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二、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金斧子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认购、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、金斧子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。

三、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金斧子申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（认）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，具体费率折扣以金斧子关于活动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斧子代销的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（认）购当日起，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50-0888

网址：www.jfzinv.com

2、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22-0583

网址：www.jxfund.cn

五、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